

## 國民身分證職業變更註記規定

一、應徵召或志願入營者，由訓練中心或服役單位營級（或相當單位）人事部門用黑色墨水填寫「現役軍人」。軍事學校學生由學校人事單位用黑色墨水填寫「現役軍人」。

二、右項填註後，應加蓋填寫單位（部隊用代號）名稱紅色戳章（○·六公分方形角章），其範例如左：

## 國民身分證背面

配 偶	母	父	業 職	住 遷 註 記					
			現 役 軍 人					(市) 縣	
									區 鄉 鎮
									(市) 村
									(里)
地 生 出		籍 本						鄰	
								街	
								路	
				別 役				門	
								牌	
縣 市 省		縣 市 省							

行政〇六一五〇〇五

陸海空軍現役軍人戶口查記辦法